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2号

当事人：玉田县烨沅粮油坊

2024年11月13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称玉田县烨沅粮油坊未经允许使用石家庄市惠康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作为被委托商。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2024年11月20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提取现场照片、当事人与代办人微信聊天记录、在快手平台销售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1月份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在玉田县鸦鸿桥镇后沙沟村沿河里1号开始生产销售香油、芝麻酱。2024年6月，当事人通过拼多多平台添加了代办委托服务的微信，微信名叫做“厂商务服务（工作号微信不收款）”，对方以一次性收取3000元/年的价格，向当事人提供了石家庄市惠康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委托加工授权书、供货代工合同协议照片，并向当事人提供了标签样式。上述证照材料及委托加工手续经石家庄市惠康食品有限公司确认不是其提供，代办微信与该公司不相关。期间当事人从网上印制了标有“被委托方：石家庄市惠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1113012300314”等字样的标签500张，加贴在其生产的芝麻酱、香油上在快手店铺对外销售（快手账号：1469863944；名称：河北周姐香油坊）。至2024年11月20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销售标有上述标签的芝麻酱、香油经营额共计139.9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王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 3、2024年11月2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烨沅粮油坊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以及询问笔录，证明其违

法行为。

4、当事人提供的与代办人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付款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委托手续，证明了其未经石家庄市惠康食品有限公司允许擅自将其作为被委托方无主观故意性。

5、当事人提供的快手平台销售单，证明了具体销售情况。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快手平台粉丝量少，销售量小，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6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符合规定的标签 463 张、香油 2 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139.91 元
- 3、罚款 5060.0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